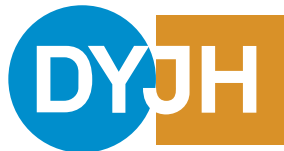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公 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 (其中包括) 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

* 僅供識別

1. 建議修訂章程

修訂範圍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章程	建議修訂
第4條(企業管治)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亦是 <u>「附設委員會的公司」</u> ，設有下列機構： (1) 董事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及 (5) 會計核數師。	第4條(企業管治)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亦是 <u>「附設提名委員會等的公司」</u> ，設有下列機構： (1) 董事會； (2) 提名委員會； (3) 審核委員會； (4) 薪酬委員會；及 (5) 會計核數師。

建議修訂之生效日期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該修訂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章程之原因

日本公司法(二零零五年第八十六號法令，經修訂)(「**公司法**」)之修訂(「**修訂**」)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頒佈，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生效。修訂將「附設委員會的公司」更名為「附設提名委員會等的公司」。修訂載有一項推定條文，據此，於修訂實施日期設有委員會之股份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被視為載有該股份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等(定義見經修訂所修訂公司法第2條第12項)之條文。然而，考慮到章程之重要性，本公司建議如上文所述實際更改章程。

本公司日本法律顧問曾我法律事務所(Soga Law Office)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日本法律之規定。

2.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章程乃以日文編製。其載於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如有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